

证券代码：874070

证券简称：天广实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大族广场 T1 号楼 25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087,1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58,5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制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87,1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87,1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87,1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87,1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87,1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及董事会对年度预算的总体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87,1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决算相关资料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故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80,3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06,7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495,6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4,4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锋、山南华泰君实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华泰天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安

泰天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贝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87,1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87,1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87,1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87,1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丹丹、谢淑仪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